

WP-72 2026031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资阳雁江南市 110kV 输变电增容工程

委托方 (甲方): 四川中缘电力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资阳雁江南市 110kV 输变电增容工程，委托单位为四川中缘电力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资阳雁江南市 110kV 输变电增容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四川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省政府 31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政策。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项目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项目完整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需满足项目业主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按专家、甲方、业主方意见修改。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稳评报告盖章纸质版四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服务费为：

(1) 资阳雁江南市 110kV 输变电增容工程稳评服务费为¥18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包含税 (6%) 包干费用。

2、乙方提交的项目稳评报告取得当地政法委备案文件及业主方签收 (签收单格式附后) 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 100% 服务费。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等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应经业主单位验收,由业主单位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业主方签收成果资料即为验收合格;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给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及时按照专家、甲方及业主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3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如因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导致未能取得备案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部分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应付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乙方未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 5105015086080000364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浩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2016年 5月 28日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钟明

联系电话: 13094429455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

99号布鲁明顿广场 1-2-1605

签署日期: 2016年 5月 28日

附件 1：成果签收单

成果签收单

发件单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件人姓名		发件日期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收件单位			
收件人签字			
联系电话		收件日期	
备注			

